

证券代码：833377

证券简称：ST 童石

主办券商：英大证券

上海童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纪律处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上海童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1年8月23日

生效日期：2021年8月20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上海童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同心路723号9幢1楼118室。

王红君，时任董事长。

王祖海，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全国股转公司认为：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挂牌公司未能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王红君、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王祖海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6.2 条、6.3 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上海童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王红君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对王祖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自 2020 年以来，因受疫情影响，公司无力支付年报报告的审计费用，没有会计师事务所愿意为公司出具 2020 年的审计报告。

公司已经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股转平台公告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告了《公司股票因公司不能按期披露 2020 年度报告将被强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15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12 日、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告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2021-010、2021-011、2021-012、

2021-013)。

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相关责任人员已经积极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也已经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公司相关责任人员对公司未能编制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不负有责任，没有违反《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都处于停滞状态，上述处分更是加剧了这一状态，产生了极其严重的影响，没有人员愿意担任公司的管理职位等。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将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极其不利的影响。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在出具纪律处分时只引用《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质疑。

《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全文如下：

第十三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挂牌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

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上海童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367号

上海童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